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4-42660670-4-E-04-02-00

**二、适用范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法定继承人或受益人

1.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第七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第六条 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先行探索建立丧葬补助制度，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按死亡当月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市、县（区）财政补贴中支出。  
（三）《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厦府办【2016】216号）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中个人缴纳部分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受益人或合法继承人；在享受待遇期间死亡的，自次月起停止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中个人缴纳部分的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受益人或合法继承人。无指定受益人或合法继承人的纳入基金管理。

**五、受理机构：**

海沧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站

**六、决定机构：**

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

**七、办理条件：**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在2017年1月1日后死亡。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死亡人员已办理户籍注销。

**八、申请材料：**

（一） 死亡证明材料原件：原城乡养老待遇领取人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医院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的，出具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核验原件后返还，复印件由窗口经办人员进行复印，1式1份）  
（二）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原件（核验原件后返还，复印件由窗口经办人员进行复印，1式1份）；

（三）若原城乡养老待遇领取人领取待遇银行账户已注销，丧葬补助金需打进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银行帐户的，还需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与已死亡的城乡养老待遇领取人的关系证明原件（核验原件后返还，复印件由窗口经办人员进行复印，1式1份）。

关系证明包含以下材料之一均可：

（1）同一户口本 （2）结婚证 （3）公证书  (4）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

2、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在厦门开户且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原件（核验原件后返还，复印件由窗口经办人员进行复印，1式1份）；

3、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签署的领取丧葬补助金声明。

（四）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前来办理，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提供：

1、法定继承人亲笔签字的委托书;

2、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验原件后返还，复印件由窗口经办人员进行复印，1式1份）。

**九、办理方式：**  
直接到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受理

（服务站网格员受理申请材料）

决定

（区级）

审查

（街道）

**（二）办理程序：**

1、社区收件经办。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原件审核通过后收件并做“死亡待遇登记”申报，3个工作日内上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街道审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材料对死亡待遇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3个工作日内上报区社保中心。   
3、区社保中心审批并提交发放。区社保经办人员对死亡登记信息进行审批，并提交市社保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联发放城乡待遇领取人的丧葬补助金及个人帐户余额。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1个工作日（街道6个工作日，区社保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十三、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便民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便民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海沧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站

（**二）电话咨询**

海沧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站对外公开电话

**十六、监督投诉电话**

**（一）现场监督投诉**

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

**（二）电话监督投诉**

1234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海沧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站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令：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令：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社保窗口

海沧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站

2、电话查询

0592－6513776

海沧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站对外公开电话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社保窗口

海沧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站

2、电话查询

0592－6513776

海沧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站对外公开电话